附件4

企业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确认函

渝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：

经本单位（企业名称：XXX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）核实确认，对本次公示的行业运行监测奖励项目内容无异议，且本单位承诺享受该奖励项目须达到的资质及数据均为真实有效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或存在其他不实、违规情况的，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企业银行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卡号：

本单位提供的以上银行账户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银行账户信息提供有误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确认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；联系电话：XXX）